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當地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出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僅可在現時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24日就合共13,500,000股額外H股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7.36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H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於向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所認購H股的若干基石投資者交付。因此，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各自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須受禁售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規限。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0年7月24日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

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24日就合共13,500,000股H股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佔全球發售項下的初始發售股份總數1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7.36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H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於向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所認購H股的若干基石投資者交付。因此，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各自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須受禁售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規限。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7月2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悉數 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悉數 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70,000,000	75.0%	270,000,000	72.3%
根據全球發售 已發行的H股	90,000,000	25.0%	103,500,000	27.7%
總計	<u>360,000,000</u>	<u>100.0%</u>	<u>373,500,000</u>	<u>10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使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6.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持有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7.7%，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0年7月24日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下列各項：

- (1) 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合共13,5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概無為穩定價格而於市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H股；及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24日就合共13,500,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按每股H股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僅為向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所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相關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符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內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香港，2020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周鵬先生、梁建平先生及姜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rjlif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